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化规则》）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74 次会议（MEPC 74）上通过了《国际散化规则》第 1、15、16、17、18、19 及 21 章的修正案。

1. 2019 年 5 月 17 日，MEPC 74 通过了决议案 MEPC.318(74)，以修订《国际散化规则》第 1、15、16、17、18、19 及 21 章，内容关于运载易于形成硫化氢的散装液体及经指定为持久漂浮物的物质的预洗要求。上述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国际散化规则》修正案的主要强制性要求概述如下：

(a) 运载易于形成硫化氢的散装液体的船舶，必须提供硫化氢检测设备。符合《国际散化规则》第 13.2.1 段规定的有毒蒸气测试仪可用于测试硫化氢，以达致这项要求。

(b) 至于操作要求方面，《国际散化规则》第 16 章的修正案要求经指定为持久漂浮物的物质（有高黏度及 / 或高熔点），须在特定范围作强制性预洗。

(c) 第 17、18、19 及 21 章全文已被取代，以包括上述修正案的参考资料。化学品的运载要求及产品的毒性分类已经修订。

3. 上述决议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并据而行事。

5.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mailto: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年8月12日